

##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芳勤女士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1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 1 号福泰厂办公楼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3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617,213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18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481,970,9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02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5,242,6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62%。

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3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7,726,4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98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4,617,01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6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527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反对 6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4,617,01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65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527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1%；反对 65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；弃权 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4,617,01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65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527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1%；反对 65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；弃权 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同意 4,617,01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6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527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反对 6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1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同意 4,616,913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299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426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4%；反对 299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同意 187,601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124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领胜投资(深圳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601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124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同意 4,617,088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24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601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124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同意 187,66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6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关联股东领胜投资(深圳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66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6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 4,612,607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2%；反对 4,606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3,12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63%；反对 4,606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36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十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 4,574,629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7%；反对 42,58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3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14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161%；反对 42,58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838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十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同意 4,617,148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6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66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6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十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12.01 选举曾芳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4,621,612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9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12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.3431%。

**12.02 选举谭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4,604,821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334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.3988%。

**12.03 选举刘胤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4,606,163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675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1135%。

#### **12.04 选举贾双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4,612,11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62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2823%。

根据上述累积投票表决结果，曾芳勤、谭军、刘胤琦、贾双谊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（十三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13.01 选举邝志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同意 4,620,717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7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230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1.8663%。

#### **13.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同意 4,614,619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132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6183%。

#### **13.03 选举余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同意 4,608,687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200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4582%。

根据上述累积投票表决结果，邝志云、李东方、余鹏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十四)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**14.01 选举范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同意 4,613,485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3,997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0139%。

**14.02 选举刘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同意 4,614,792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304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7101%。

根据上述累积投票表决结果，范伟、刘建锋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